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有一名董事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长戴旻先生因其他公务会议委托董事贾屹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现场出席董事 4 人，视频出席董事 4 人，董事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独立董事崔东树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贾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82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

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 册资本	254.58-509.16	0.17-0.34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注：具体的回购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2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4)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

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 **(二)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与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并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